

新湖街道城管业务一体化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园路 268 号

乙方：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与深圳市华鑫物业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 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2105

2. 深圳市华鑫物业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里城玺樾山花园 8 号楼 1804

2024 年 4 月，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与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与深圳市华鑫物业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签订了新湖街道城管业务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MCG2024000029）承包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管养范围具体内容特订立如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按照《光明区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区绿化管养类项目经费管理工作的函》（详见附件 1）的要求，本项目绿化管养服务费用压减 10%，即核减合同金额 980326.46 元/年。同时，绿化管养人员中现配置人数 66 人核减为 60 人、拟移交配置人数 19 人核减为 17 人，公园安保人员 33 人核减为 30 人。正式生效时间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

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完全继续有效，原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附件：1. 光明区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区绿化管养类项目经费管理工作的函

2. 新湖街道城管业务一体化服务费用核减明细表

甲方（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 1（盖章）：

负责人（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2（盖章）：

负责人（代理人）： 年 月 日